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高庭萱

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一)項所示費用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二)至(三)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

(一)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4,000元
(如有不足，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；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提出新申請(指本裁定送達日後，下同)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○仙等二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全國財產稅總歸

01 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未註明應提出影本者，應提出正本，下
02 同）。

03 (三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名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
04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勞工保
05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。

06 (四)提出受扶養人黃○仙之110年度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07 資料清單。

08 (五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、職稱及工作內容？每月薪資所得結
09 構及數額（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仍應計入）為何？是否領有
10 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並提出現在職證明（除無固定雇主者外，
11 應由雇主出具，勿以聲請人切結書代替）、更生聲請前二年
12 （即110年11月6日起，下同）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
13 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袋、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
14 內頁）；併說明有無從事其他兼職工作？

15 (六)依所提聲請人之110年度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16 單，除聲請人所陳報聲請前兩年內收入外，尚有阿里山精品國
17 際有限公司薪資收入3,400元、福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
18 入8,988元、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入2,268元，是請
19 說明未列入聲請前兩年內收入之原因。

20 (七)說明受扶養人黃○仙之扶養義務人各為何人、身分關係，並提
21 出相關證明。

22 (八)提出110年11月6日起迄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○仙等二人於
23 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戶)完整影本（應含存摺封面
24 及內頁明細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，如無法補登，亦
25 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）。

26 (九)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○仙等二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
27 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
28 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
29 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
30 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
31 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01 (十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○仙等二人名下「中華民國
02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聲請人是否有以
03 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？若有，其名稱、種類為
04 何？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數額為何？又該現存保險單是否辦理
05 保單質借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何？有無於更生
06 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（原為聲請人）為他人，如
07 有，請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何？並提
08 出相關資料。

09 (十一)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○仙等二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
10 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？投資之
11 金額為何？如有，應說明目前持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
12 值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
13 ○仙等二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
14 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該公司申
15 請），暨自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
16 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
17 日之後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。

18 (十二)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○仙等二人，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
19 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、現金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古
20 董、藝術品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虛擬貨幣等），應陳
21 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本）、照片、價值
22 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
23 (十三)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
24 織型態，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
25 (十四)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
26 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
27 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
28 名。

29 (十五)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
30 償行為之變動：處分不動產、動產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
31 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

擔保等，如標的係不動產，應載明地號或建號），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
(六)依戶籍謄本，受扶養人黃○仙為00年0月間出生，將於000年0月間成年，故應說明其成年後是否仍有受聲請人之扶養必要、縱因繼續就學而不能覓得全職工作，是否有不能打工賺取生活費之事由。

(七)提出與債權人高于嵐間之借貸關係證明文件，並說明是否已屆清償期、還款情形。

(八)陳報聲請人名下設定動產抵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NBX-8366號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、市場價值（得提出相同廠牌、車款、年份之車輛之網路拍賣資料代之）、現由何人保管、使用中。

(九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，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（即含已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）及與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債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
(十)聲請狀第2頁第5點陳報聲請人曾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前之95年5月，與債權銀行成立協商，履行3期後毀諾，並提出如聲請狀證四協議書為證，但查聲請狀證四為「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」，聲請狀所附其餘證據亦未見有所指之協議書，故請補提出該協議書，並應說明協商成立及毀諾時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平均每月收入（含第(九)項之補助）、毀諾之具體原因，並提出與前開說明相關證明。

(十一)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，是否有人願為更生方案擔保人。

(十二)應詳細閱讀上揭說明、補正事項，並以條列方式，逐項照實記載補正，所提資料應依序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，切勿缺漏、迴避，否則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